

2023年孟州市县乡道建设工程

合 同 协 议 书

日 期：二〇二四年一月

合同协议书

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实施 2023 年孟州市县乡道建设工程 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 孟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该项目 /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该工程包含两条道路, 全长 15.9 公里, 二级公路, 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(1)、X107 (原 Z002) 谷黄线建设改造工程:路面 17 米宽。

(2)、X054 赵北线(东赵和村-薛村段)路网改善项目【项目批复名称为(赵北线(坡东线—获轱线)路网改善项目)】:路面 9-12 米宽。(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)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8) 技术规范;

(9) 图纸(如有)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贰仟陆佰肆拾贰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柒角捌分元 (¥26428552.78)

4.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5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6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付款方式：按月对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验收后计量支付，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为市财政监管的，则支付方式按市财政有关规定支付，项目进度付款由于各种原因未能按期支付时，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正常施工，确保项目如期完工。

7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80 日历天。

8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

9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四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二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2024 年 2 月 2 日

承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2024 年 2 月 2 日